**第四届全国智力运动会国际跳棋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11月8日至11月18日在浙江省衢州市举行。

**二、竞赛项目**

（一）100格男子个人

（二）100格女子个人

（三）64格男子个人

（四）64格女子个人

（五）100格男子少年个人

（六）100格女子少年个人

（七）100格混合团体

（八）100格少年混合团体

（九）64格少年混合团体

**三、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

**四、参赛资格**

(一)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参赛选手资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印发的关于第四届全国智力运动会国际跳棋项目选手参赛资格的文件规定执行。

**五、参加办法**

(一)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100格教练1人、64格教练1人。

(二)混合团体赛。各项目每单位只能选派一支代表队，混合团体赛均由3名选手组成(2名男子选手1名女子选手）。

(三)个人赛。各项目每单位均可报男子选手3名和女子选手3名。

(四)100格、64格少年赛选手，均须为2006年1月1日之后出生者。

(五)参加混合团体赛的选手，可以跨项兼报个人赛。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国际跳棋协会最新审定的《中国国际跳棋竞赛规则》(暂行)。

(二)64各采用巴西规则、指定开局。

(三)混合团体赛

1.比赛采用瑞士制，根据参赛队数确定比赛轮次，原则上不超过九轮。

2.比赛时限：100格每方1小时，每走一步加15秒；64格每方每盘30分钟，每走一步加10秒，每轮下两盘。

3.采用分台定人制，报名时须确定台次，报名后不得更改(女选手在第三台)。

4.名次区分办法：依次比较场分、总局分、胜场数区分名次，高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则依次比较1-3台各台个人名次(台次名次区分办法参照个人赛），高者名次列前。

**(四)个人赛**

1.所有个人赛项目均采用瑞士制进行比赛，比赛轮数视参赛人数确定，原则上不超过11轮。100格跳棋比赛时限为每方1小时，每走一步加30秒；64格跳棋比赛时限为每方每盘30分钟，每走一步加15秒，每轮下两盘。

2.名次区分办法：比较得分区分名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同则比较中间对手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不能区分，则采用截断法来区分名次，若仍不能区分，依次比较对手分、赢棋数和同分选手之间胜负区分名次。若仍不能区分，则加赛超快棋，嬴者胜出。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按照《第四届全国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八、裁判员和仲裁**

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选派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要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承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员。

**九、报名和报到**

(一)按照《第四届全国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参赛棋手公示、竞赛补充规定等其他事宜将于第二次报名结束后在中国国际跳棋协会官网上另行公布。

(三)赛前召开技术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其它**

各参赛代表队在赛区的食宿、交通费用按组委会统一标准自理。其它有关事项均按照《第四届全国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国际跳棋协会。**